宜阳县白杨镇窑凹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宜阳竞磋-2026-39

发包方：宜阳县白杨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河南省佳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7月6日

发包方（全称）：宜阳县白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河南省佳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负责施工的宜阳县白杨镇窑凹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承包给乙方。为了保证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质量和进度，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就宜阳县白杨镇窑凹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施工承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宜阳县白杨镇窑凹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工程地点：宜阳县白杨镇

二、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玖拾柒万壹仟伍佰元（￥2971500.00 元）

三、工程承包方式和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工程建设内容：本项目为宜阳县白杨镇窑凹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主要包含原有破损水泥道路拆除恢复，加宽现有水泥道路，加铺沥青混凝土面层，6m 高太阳能路灯共 24 套，栽植绿化苗木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工程工期

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工程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6 日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五、工程质量

甲乙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按现行有关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必须确保一次性合格，且必须符合优质工程质量验评要求和甲方标准要求，如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或影响工程质量的，除乙方无条件返工处理合格和满足优质工程质量验评要求外，甲方根据有关管理制度可视情况对乙方作出质量处罚。

六、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全面履行合同，确保乙方正常施工。

（2）提供乙方要求的有关本工程的技术要求和资料，做好施工技术交底和放样测量工作。

（3）负责办好施工前的有关建设手续，乙方无条件配合。

（4）甲方需为乙方提供施工前的“三通一平”准备工作，提供临时设施和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提供堆场、道路、设备作业等场地，提供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5）负责给乙方做好安全教育，督促乙方做好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协调乙方内外施工环境。

（6）指派_____为甲方驻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及时协助乙方做好有关工程量签证工作。

（7）宜阳县白杨镇人民政府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及其它事宜。

2、乙方责任

（1）全面履行施工合同，工程不得分包。严格按现行标准、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严格履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等合同要求，确保如期完工。

（2）全力配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各项检查和监督管理等工作的开展。

（3）服从现场甲方、监理的指挥和监督管理。

（4）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和甲、乙双方合同的要求返工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5）进场后，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甲方及监理方提供开工的相关资料。

（6）乙方必须按照工程施工规范要求，做好工程质检资料。未招标工程，必须留有工序影像资料并做好相关文字记录，在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时交由甲方。

（7）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洛阳市建设工程管理相关文件的要求。

（8）乙方指派的本合同的经济责任人，为甲乙双方约定的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及时签订各级安全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乙方劳务人员进入现场施工，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七、工程验收与保修

工程具备质量验收条件的，乙方需在按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组织其承包范围内的质量验收，乙方自检合格后，报请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质量验收通知后，需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质量验收。如甲方在整个工程质量创优中涉及到乙方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乙方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质量责任，在此期间，凡因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进行保修。

八、工程价款支付

由采购人付款，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60%预付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审计后，按审计金额拨付至100%。（以上款项均应在收到上级拨付的财政奖补资金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最终付款金额以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果为准）。

九、附则

1、乙方必须有效组织施工人员、机具，必须满足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要求，严禁转包，一旦发现乙方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双方施工合同，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应无条件由甲方自行处理。

2、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指挥和管理，严格执行项目部、公司的所有规章制度，自觉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因管理混乱，致使工程质量、安全、工期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双方施工合同，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施工。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对应的工程款应在弥补甲方的所有损失后，方可将余款结算给乙方，对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拒绝。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价款结算结束之日失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人（签字）：牛新学

2026年7月6日　　2026年7月6日